

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 暨 103 年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全國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. 目的：
 1. 提高裁判素質. 培養裁判人才. 健全裁判制度, 增進裁判技術水準, 推廣棒球運動, 擴大基層棒球階層, 增加運動人口, 促進全民運動.
 2. 為配合教育部.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廣全民運動, 提升國人體適能, 激發團隊合作精神, 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.
- 二. 依據: 中華民國體總丙級裁判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裁判實施辦法.
- 三. 指導單位: 教育部體育署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.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.
- 四. 主辦單位: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.
- 五. 承辦單位: 宜蘭縣成功國民小學.
- 六. 活動日期: 103 年 3 月 4. 5. 6 日(連續 3 天).
- 七. 活動地點: 宜蘭縣成功國民小學(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)
- 八. 參加對象: 1. 須年滿十八歲. 2. 喜愛棒球運動. 3. 學校老師得優先報名.
- 九. 參加資格: 學歷須高級中等學校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者.
- 十. 報名手續: 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E-mail:lch@ilc.edu.tw
或傳真 039553292, 體育組長賴昭旭組長收。
- 十一. 報名費: 每人新台幣 800 元 整. 每人繳交一寸半身照片 1 張.
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, 抬頭請寫明: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或台新銀行(812)大安分行, 帳號: 03101075031100
連同照片寄協會: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1 巷 39 號 1 樓
- 十二. 經費補助: 本項講習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(補助項目如經費概算表
限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學員便當、講義), 其餘經費由參加講習
人員自付或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自籌。
- 十三. 附則:
 1. 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 2. 請各單位給予與會教職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- 十四. 本計畫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-----

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 暨 103 年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全國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No.

姓名		服務 單位		性 別	男 女
通訊處				身份證 統 編	
上班 電話		傳真 電話		行動 電話	
最 高 學 歷	(請填就讀大學校名)			生日	年 月 日
E-mail					

**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
暨 103 年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全國裁判講習會課程表**

時間	3 月 4 日	3 月 5 日	3 月 6 日
08:00	開訓儀式	報到	報到
08:10	起源與精神	活動安全規範	特教規則說明
09:00	場地器材說明	教育部新規定	比賽記錄與統計
10:00	初級規則說明(1)	問題球說明(1)	實習裁判
11:00	初級規則說明(2)	問題球說明(2)	實習裁判
12:00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
13:00	裁判權責	全國賽裁判實務	全民樂樂棒球展望
14:00	裁判值勤須知	裁判移位與宣判(1)	術科測驗
15:00	比賽手勢及口令	裁判移位與宣判(2)	筆試測驗
16:00	實地演練	實地演練	綜合座談
17:00	第一天結束	第二天結束	珍重再見

講 師 簡 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莊洋文	樂樂棒球原創人, 中華棒球協會, 全國慢速壘球聯賽執行長	本會理事長
曾文明	臺北市棒球裁判, 全國慢速壘球裁判, 本會秘書長	遠東航空公司
錢懷祖	全國極棒球裁判, 全國慢速壘球裁判, 本會裁判長	勞保局
鄭銘毅	臺北市棒球裁判, 全國慢速壘球裁判, 本會副裁判長	雨農國小主任
莊越翔	全國樂樂棒球裁判, 夏令營教練	本會活動組長